

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公司制度的规定,恪尽职守,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,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,及时了解公司各项运营情况,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,同时,将秉持客观、独立、公正的立场,积极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,对相关事项认真审议,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。

现将2024年度本人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杨公随,毕业于河海大学,博士研究生,教授,注册会计师。就职于山东财经大学;2020年10月至今任三元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;2022年5月至今任明仁福瑞达独立董事;2022年1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,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,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2024年度履职概况

(一) 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1、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姓名	职务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出席方式	投票情况
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

杨公随	独立董事	5	5	现场/通讯	赞成
-----	------	---	---	-------	----

2、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姓名	职务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出席方式	投票情况
杨公随	独立董事	2	2	现场/通讯	赞成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报告期内均出席了召开的委员会会议，不存在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情况，对相关会议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和表决，且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履行了独立董事相关职责，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通过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方式，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内审工作的计划安排，对重点审计事项、审计要点、审计人员配备等事项进行充分探讨和交流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重点工作情况进行沟通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，确保了审计工作的及时、准确。

（四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及对公司进行现场工作情况

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现场调研等形式，深入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股东大会决议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，全年累计现场工作时间16天。本人通过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，与中小股东保持充分的沟通，详细了解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。多次通过电话、现场等方式了解公司财务管理、风险防控情况，指导公司持续改

善和加强财务体系建设，不断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。

（五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，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

2024年度，着重了解需要本人发表意见的事项及相关事宜，重点对公司对外担保、续聘会计师、董监高薪酬、财务会计报告、内控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进行调查和了解，运用自身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对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，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。与此同时，时刻关注媒体对公司的公开报道。本人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，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4年度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、2024年一季度报告、2024年半年度报告、2024年三季度报告，真实、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、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。

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公司在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同时，依法披露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公司严格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，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，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。

（五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于2024年5月8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情况

（一）总体评价情况

2024年度，本人能够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，及时了解公司各项运营情况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，同时，将秉持客观、独立、公正的立场，积极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，对相关事项认真审议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、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。

（二）建议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，认真学习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发挥好参与决策、咨询、监督作用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；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，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，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

- 1、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；
- 3、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；
- 4、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；
- 5、无建议未被采纳的情况。

本人联系方式：qhygs007@163.com

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杨公随

2025年4月16日